

第一天：福音—用心去演繹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

1-3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實現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我也想按着次序寫給你，4 要讓你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

路加是一位對希臘文寫作十分熟練的聖經作者，在路加福音頭四節的經文中，其實是一整句希臘文句子，而且是一句滿有心思的句子，因此我們得仔細留心路加的寫作技巧，使我們清楚和明白他的寫作目的和原委。

這整句中的主句是「第三節」--「提阿非羅大人哪，這些事我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我也想按着次序寫給你」，當中提及了路加寫作的對象是誰，但是這主句中，重要的是如何詮釋「按著次序」(καθεξῆς) 這個字詞，我們或許會以為「按著次序」的意思，是按著時間的次序去明白耶穌生平和初期教會的出現，但是實際上，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事件並非只是純為著「時序」的關係而寫作，乃是按著福音傳播的廣度去討論：由如何在耶路撒冷開始，由一位已被釘死、及後復活升天、成就救恩的基督，到其門徒在猶太全地、撒馬利亞，直到地極，無阻隔地將福音繼續傳揚出去（參使徒行傳一章八節）。然而福音傳播的這個廣度更加是在按照著舊約聖經中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而實現，就是：基督必受害，第三天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參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四至四十七節）。可見路加是要透過舊約聖經中的傳承，經過路加的編排和刻意的選取，成為了一本 orderly account (καθεξῆς)，所以當我們接下來以路加福音來思考、默想時，讓我們再一次進入福音書的思路中，讓我們更了解上主的話語，好使我們可以生根，被建造起來。

以第一世紀當時的處境來說，大抵上，新興的宗教往往被外邦人看為膚淺，並沒有什麼權威可言，也會叫人對它產生懷疑和抗拒；然而對於猶太教的信徒而言，路加要強調這福音的傳遞和被釘死而復活的彌賽亞並非是一件新事，乃是舊約聖經中早就明言的那位受苦而復活的彌賽亞。故此，這 orderly account (καθ'εξῆς) 是為了面對一個對福音沒有好感的處境，用舊約的傳承和深厚的歷史淵源去演繹福音的真理，好使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得以明白且易於領受為何這福音會帶給世界巨大的影響。

思想：這福音的演繹已經歷了二千年的時間，不同時代的聖徒都忠心地在他們那一代人中演繹着福音，他們都按着不同處境的需要，將那永恆不變的真理有智慧地傳揚出去。今天，我們這一代人要問問自己的是，我們該如何演繹這福音？尤其在時代不斷變遷，政局、經濟民生面對著各式各樣及突如其來的變化時，我們要怎樣活出一個 orderly account (καθ'εξῆς) 去回應？就好像第一世紀時，路加從起頭考察清楚，要怎樣演繹福音的淵源，才能叫外邦人和猶太人同時接受這福音的大能和實在。深願在這動盪不斷的世代中，神興起更多「路加」，為這世代作出有效的信仰演繹，好使福音傳播直到地極。

第二日：神話語的工人—聚焦和承傳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

1-3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實現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我也想按着次序寫給你，4 要讓你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

正如昨日所談及的，路加是按着舊約的應許和載體 (typos) 去表達耶穌基督福音的延續性。不但如此，他的寫法和套路也非獨有或創新，乃是經過許多見證人認同和傳承的。

第一、二節是一整句主句中的子句（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實現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意思是要說明路加怎樣從頭詳細考察，特別是參考了有些作者寫有關耶穌的記述，才寫信給提阿非羅大人。

在這子句中，我們首先要留意的是「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實現的事。」「實現」(πεπληροφορημενων) 一詞在和合本譯作「成就」，原文所用的時式 (tense) 在表達上，帶有「聚焦」和「突顯」的意思。即是說作者路加要說明：耶穌在耶路撒冷中的死亡及復活這件事，已經有許多人都在著書立說，去聚焦討論耶穌如何成就上主的救恩歷史，他成就的救恩怎樣在舊約的歷史和傳統中達到了一個最高峰的拯救——耶穌的釘死與第三天的復活，從此成為了眾人的福音和期盼。

這些討論帶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學習，就是新約作者們，及一些經歷過、親眼看見過福音成就的信徒，都努力地重新察看自己的信仰，更新對聖經（舊約）的理解後，再一次宣認耶穌就是真正在舊約中所應許的那一位。

當信了主一段日子後，我們是否好像很滿足於自己的信仰深度和歷程？我們會否慢下步伐來，沒有再一次聚焦，去更新自己對信仰的追求和認識？路加沒有因為已經有人著書立說了而停下來，反而從頭開始去研究，去更新自己的認知，思想在耶穌基督福音的啓示下，該如何用舊約的框架去詮釋這奇妙的恩典和拯救。深願我們在「爾道自建」這個平台中，能帶起一個不一樣的讀經運動，叫信徒可以在上主的話語中更新自己的生命，更加渴慕去認識上主的話語，就好像路加這位聖經作者一樣。

另一個我們要留心的字詞是「傳道的人」（ὑπηρέται ... τοῦ λόγου）。這字翻譯出來的意思可以是那些「服侍神話語的人」，指的是那些親自經歷過耶穌捨身的福音，得着激勵並捨身去傳揚福音的人，這些「服侍神話語的人」得着更新和基督福音的洗禮後，重新去詮釋舊約聖經中有關彌賽亞的講論，叫那些昔日親自看見救恩的人群們，除了激情和經歷之外，也可得到上主話語作為整個信仰的核心和依歸。

思想：是的，我們在信仰的路上要重新聚焦和更新，不斷認識上主的話語，使我們的信仰更精彩。我的禱告是，求那啟示祂話語給我們的上主，興起更多傳承和教導神話語的工人，也要讓下一代人可以被祂精彩的話語更新和復興，薪火相傳，承傳下去。

第三日：跌跌撞撞的「確實」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

1-3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實現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我也想着按着次序寫給你，4 要讓你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

今日，我們要留心的是路加福音序言(路加福音一章第一至四節) 中的最後一句——第四節——這節亦是路加福音第一章三節這主句 (main clause) 中的子句 (subordinate clause)。

前兩天，我們剛談論到路加的寫作並非當時代的一個創新方法——用舊約的框架重新詮釋彌賽亞耶穌的福音的觀念，乃是那些前人都同樣做過的，用舊有的框架重新詮釋彌賽亞耶穌的福音是那些「服侍神話語的人」必然的選項。

來到第四節，路加進一步說明所作的這件事是為了什麼，目的是「要讓你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確實的」(ἀσφάλειαν) 這字的用法就說明了基督福音的真理是有淵源和歷史感，並需要好好去詮釋和了解。

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世代，需要將真理好好的詮釋和傳揚出去呢？

在主前一個世紀，猶太人曾經有過一段將近一百年的半獨立盛世時代，稱為「馬加比王朝」(主前 163 至 63 年)，其版圖或許已經超越所羅門在位的盛世。猶太人自被巴比倫侵佔後，已經期盼了很久，能有一位真正的彌賽亞、新摩西 (New Moses)、或大衛子孫等等的人物重新帶領猶太人離開外

邦人。故此，這個盛世實在給了猶太人一個並非只是想像的空間，去察驗這王朝是否就是舊約聖經中所應許的那位會拯救、施恩的彌賽亞。可是當這王朝被羅馬政權消滅後，猶太人又再一次陷入所謂「確實」的虛擬中。到底什麼才是神「確實」應許的那一個？在馬加比王朝期間，經過了一百多年的詮釋，他們確實的相信，他們就是那拯救者；但被羅馬政權消滅後，猶太人突然間又要去推翻在一百年間自家所建立的「確實的詮釋」，的確非常不容易。

多年來，猶太人搖擺於所謂「確實的」和「推翻所確定過的」兩者之間，的確感到非常複雜，並衍生出各種各樣的不信和憂慮。可見要「確實的」相信那位釘在十字架並復活升天的耶穌是救主，對猶太人來說，並非可以立刻就直接全情投入。對於經歷了許多失望和屢次失望的猶太人（和猶太教喜好者，例如提阿非羅），路加就要用上全情投入的確定和論述去說明那位「確實」的耶穌。

最近，剛剛看了《抹大拉馬利亞》這套電影，深深感受到第一世紀當時猶太人的掙扎和痛苦。要「確實」的相信從來都不是來自自身的能力和信心就可以成就的，唯有單單的放下自己，心中以為那全備的「詮釋」，才能「確實的」相信聖經中所教導的。

思想：信仰的路上，我們或許會跌跌撞撞、焦頭爛額，這或許正說明在尋找「確實」的過程中，要不斷反覆思考和祈求神恩典的憐憫，我們心中才會浮現出那「確實的」。

第四日：等候著「震撼人心」的救法？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五至七節

5 在希律作猶太王的時候，亞比雅班裏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代，名叫伊利莎白。6 他們兩人在 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和條例，沒有可指責的。7 只是他們沒有孩子，因為伊利莎白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

從文學技巧上看，路加福音一章五節是另一個段落的開始，是標誌着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一個拯救時代的開始。過去三天，我們談論了路加福音第一章頭四節，這四節其實是一整句非常優美的話，用了當時相當複雜和造詣極高的希臘文寫作手法去完成。但是到了接下來的經文，所用的希臘文技巧好像突然間回落到另一個水平——用了比較平易近人和初級程度的希臘文寫作技巧。我們或許要回答的是，為什麼路加會這樣筆鋒一轉呢？

其實路加是用了七十士譯本的技巧去描述撒加利亞的故事，因為希伯來文是較為早期的文字，其文法和結構本身沒有希臘文那般複雜，所以當希伯來文聖經要翻譯成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時候，就會遷就希伯來文的文法去翻譯。所以當路加有筆鋒的轉向時，就是表明他現要回到希伯來的世界觀去詮釋那「確實的」耶穌——所應許的彌賽亞。

當我們看見第六至七節「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和條例，沒有可指責的。只是他們沒有孩子，因為伊利莎白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時，就會發現有幾個舊約十分重要的字眼出現：「沒有可指責的」（參創世記十七章一節）、「沒有孩子」、「不生育」（沒有孩子、不生育的主題“barren women motif”，參創世記十六章、二十五

章；撒母耳記上一章），這些都是人想起神親自拯救的時代的開展。在亞伯拉罕的時代，神要親自興起他的子民——亞伯拉罕的後代去傳承那敬畏且敬拜真神的世代，對於亞伯拉罕來說，不育的妻子可能是一個很難的處境，如何實踐上帝的應許——使他的後代像天上的星、地上的沙那麼多？但是「不育妻子」的主題，卻是神要親自作新事，並使人驚訝不已的拯救時代的開展。因此在接着的撒母耳記上，哈拿「不育婦人」的主題，就好像是說明了神拯救的主題又要開展。果然，神興起了撒母耳，先知、士師、祭司兼備的身份為以色列國開展了一個「嶄新」的時代。故此，路加在希臘文的技巧上轉向希伯來文的語法，重點在於藉着「不育婦人」的主題 (barren women motif) 表達新時代的開展，作者以此序言來說明耶穌的降臨就是拯救的新時代降臨。

以上的討論，正與第五節中「在希律作猶太王的時候」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

在當時代，希律的身份和功績——興建了一個比所羅門時代更輝煌的聖殿——使得他對某些猶太人群體來說，也彷彿成了神所差來的拯救者，至少在宗教的層面上，他是功不可沒的。但舊約「不育婦人」的主題所帶出的拯救新時代卻正正表明：就算大希律擁有功績和名聲，但他並非真的「確實的」拯救者，反而那出身卑微的馬利亞卻真是被神使用，並生下那「確實的」救主。

思想：是的，我們時常思想着神拯救的救法，是何等的輝煌和震撼人心，但是聖經正正挑戰我們這想法，真正「確實的」救法就是由一名小女子來成就，這豈非是神昔日在亞伯拉罕、撒拉與哈拿身上曾經做過的嗎？這重新定

義了什麼是「震撼人心」的救法。神是否正以「震撼人心」的救法來介入我們的信仰難處和絕望中呢？

第五日：白白錯過並成為啞巴？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八至二十五節

8 撒迦利亞按班次在 神面前執行祭司的職務， 9 照祭司的規矩抽籤，進到主的殿裏燒香。10 燒香的時候，眾百姓在外面禱告。11 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12 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13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14 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15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烈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16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 神。17 他將有以利亞的精神和能力，走在主的前面，叫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向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迎接他的百姓。」18 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怎麼能知道這事呢？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19 天使回答他說：「我是站在 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遣來對你說話，把這好消息報給你。20 到了時候，這些話必然應驗；只因你不信我的話，你會成為啞巴，不能說話，直到這些事實現的日子。」21 百姓等候撒迦利亞，詫異他在聖所裏遲延那麼久。22 到他出來，卻不能和他們說話，他們就知道他在聖所裏見了異象；他直向他們打手勢，因為他成了啞巴。23 他供職的日子一滿，就回家去了。24 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伊利莎白就懷孕，隱藏了五個月；25 她說：「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顧我，要除掉我在人前的羞恥。」

昨天，我們剛談論到路加用七十士譯本的方法，去描述耶穌的降臨標誌着新拯救時代的來臨。「希律王」的出現也是個強烈對比：當人以為大希律是接續馬加比王朝作為神拯救的延伸，上主卻用「不育的婦人」的經典去說明什麼才是震撼人心的拯救法則。

今天的這經文，使我們又再一次的震撼和驚訝。當第一世紀的讀者看到撒迦利亞和伊利沙伯不育的情況，滿以為他們二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和條例，無可指責」（參路加福音一章五至七節），足以成為以色列人的典範，讀者們第一個直覺，就是相信這對夫妻的反應和結局會好像亞伯拉罕和哈拿一樣，被聖經作者稱為有信心的人，並且甘心領受，樂於遵行上主的指示和命令。

但事實上，當我們看到一章二十至二十二節時就嘖嘖稱奇，天使對猶太人撒迦利亞的判語是：「只因你不信我的話，你會成為啞巴。」這個的結論又再一次顛覆了猶太人傳統的想法——怎麼可能一個被稱為無可指責的、從天使的對談中得知會生一個拿細耳人（那要來拯救者的先驅）的祭司撒迦利亞，會有一個不信的結局。

或許我們以另一個角度去看，撒迦利亞或許是以色列人中的一個典範。他有這祭司的身份，這表明他有一個優良的背景，他更是一個肯按着班次作祭司職份的祭司。對於被擄後的祭司傳承，的確存在著一個十分現實的問題——餬口的挑戰，他們已經不是昔日所羅門王朝時期，由十一個支派供養祭司們的光景。在第一世紀中，許多有着祭司背景的利未人，已經放下職份，跑到民間去謀生。但是那些肯按著班次作祭司的人，卻多在耶路撒冷城外，作耕田的農夫，自給自足供養自己，來繼續這個神要求的職份。故此，撒迦利亞的犧牲和委身是有目共睹的，旁人看在眼內，肯定是尊敬非常的。

但真實的結局卻是，這位敬畏上主、遵守誡命的祭司，也不能單純的接受主的吩咐，相信神在他家中要帶來為拯救者預備和修正道路的先驅者。

就好像在每一個紛亂的世代中，我們都冀盼著那些廣為人知的宗教領袖為群眾帶來安慰和盼望，我們都以為他們可以清楚了解上主的心意，為那紛擾的年代謀出路。

關鍵卻是：宗教上的操練有否使人只著重於自己的宗教生活和行為操守？這等的事情無可否認是非常重要的；在別人的眼光中，我們有否按着規矩去行，也是可接受的，但最根本的卻是我們會不會以這一切一切該做的、該行的宗教生活取替了不斷等候和期盼上主在每一世代所帶來的更新和改變？或是我們慢慢失卻了屬靈的洞察力、回應不了神的復興作為要臨到人間？

思想：我們的禱告是，求主使我的心純正和簡單，不被別的事情取替更深認識神的拯救法則和作為，使我不至於在神啟示的恩典下，白白錯過並成為啞巴，不懂神的作為實際為何！求主憐憫我，使我的心單純如小女子馬利亞一般。

第六日：呼召的基本—單純的心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二十三至三十八節

23 他供職的日子一滿，就回家去了。24 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 伊利莎白就懷孕，隱藏了五個月；25 她說：“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顧我，要除掉我在人前的羞恥。”26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 加百列 奉上帝的差遣往 加利利 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 拿撒勒，27 到一個童女那裡，她已經許配 大衛 家的一個人，名叫 約瑟；童女的名字叫 馬利亞。28 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你好，主和你同在！”29 馬利亞 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覆思考這樣問候是什麼意思。30 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上帝面前已經蒙恩了。31 你要懷孕生子，要給他起名叫耶穌。32 他將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上帝要把他祖先 大衛 的王位給他。33 他要作 雅各 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沒有窮盡。”34 馬利亞 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會有這事呢？”35 天使回答她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出生的聖者要稱為上帝的兒子。36 況且，你的親戚 伊利莎白，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現在懷孕六個月了。37 因為，出於上帝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38 馬利亞 說：“我是主的使女，願意照你的話實現在我身上。”於是天使離開她去了。

當我們滿以為一位在世人眼中敬虔非常的祭司撒迦利亞，會為猶太人帶來一段新的救贖計劃時，驚訝的是：不但撒迦利亞因著不信成為啞巴，神更沒有因為他的情況而改變計劃，他的妻子伊利莎白仍然懷了施洗約翰。到了今天的經文，神救贖的計劃接着繼續開展，明顯的是，這段經文沒有什麼輝煌的背景，例如祭司、聖殿、舊約經文主題的不斷重複...等等。原來真正的救贖計劃從來不需要一個什麼雄厚的背景或有名聲的人士來成全，這又再一次顛

覆了我們的思想，這次需要的是一顆真誠、簡單、順服的心，就是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小女子——馬利亞，一句「願意照你的話實現在我身上」就改變了歷史，成就了天大的救贖計劃在世上。

這段經文其中一個重要特色就是以一個「呼召敘述」來寫作。這就好像摩西蒙召時的經歷一樣，上帝（天使）的臨在（出埃及記三章一至二節；路加福音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受召者的境況描述（參出埃及記三章三至四節；路加福音一章二十九節），呼召的內容（參出埃及記三章五至二十二節；路加福音一章三十至三十三節），受召者的兒女（出埃及記三章十一節，四章一節；路加福音一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蒙召記號（出埃及記四章二至十七節，路加福音一章三十六至三十八節）。

這個呼召敘述從來都不是新事，早在摩西時期、撒母耳的蒙召，及後以賽亞的呼召都是這等格式，正表明神的呼召從來沒有間斷過。神的呼召是要祂的百姓、子民可以有一個簡單、單純的心去回應，相信神的話語沒有一句不帶着能力。

在上一個例子中，撒迦利亞的呼召，也是大抵落入這個呼召敘述的格局中，可惜的是，人不都有想要「明瞭那不明瞭的」的取向。我們都是想知道自己的位置、角色，都很快期盼着以自己想當然爾的思想去限制上主拯救的無限想像空間，人與神最大的分別是我們作為受造物的有限，人與神其中最大的角力和試探，就是期盼自己可以像神一樣明白所有的事情，與神一樣能分辨善惡，可是……

思想：作為受造物的我們，我們何曾安守本分，去單單聽從，或是願意放在心中反覆思想，單單相信和跟隨？我們老是以為自己的智慧比那天上的無限

智慧更厲害，滿以為自己的想法就可以成就一切。深願我們可以從許多失敗中行出來，說：「主啊！我們從不明白，但照你的話語，我願跟隨。」

第七日：逆轉在乎順服!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九至五十六節

46 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47 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48 因為他顧念他使女的卑微；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49 因為那有權能的為我做了大事；他的名是聖的。50 他憐憫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51 他用膀臂施展大能；他趕散心裏妄想的狂傲人。52 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53 他叫飢餓的飽餐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54 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不忘記施憐憫，55 正如他對我們的列祖說過，『憐憫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路加福音一章四十六至五十六節）

在路加福音一至二章中，馬利亞頌是一篇十分重要的經文，也帶出整本福音書的主旨，但卻較少被人談論。

這篇《馬利亞頌》當中的很多主題與兩約之間的一個文本《所羅門詩篇》有相同的地方：「敬畏神」、「以色列僕人」、「亞伯拉罕的子孫」、「驕傲」、「富有與貧窮」、「神的能力」、「神的膀臂」、「神的看見、幫助、紀念」等等，但若我們從兩篇文本的處境來看，它們所談論和指涉的事情就完全不一樣了。在《所羅門詩篇》中，所談論的是神的國度要再一次臨到地上來，但是當中的信息，尤其在《所羅門詩篇》十七至十八章中，主要論及的都是指向軍事上的得勝，就像以往在摩西的年代，神以祂的大能和力量將埃及軍隊淹沒在紅海中，從此以後，被擄的以色列人就可以得着釋放和自由。這或許是在兩約之間一般猶太學者的期盼，他們所思想和所求的都是「新出埃及」一般的模式，放在被擄後以色列人的祈求和盼望中。

但是，路加的描述明顯地不是基於這樣的處境，他了解和明白耶穌就是「確實的」彌賽亞，因此路加沒有將重點放在軍事或政權上。神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就是將自己的愛子釘在十字架上，作為唯一的救法，而這救法的開始就是由一小女子先去成全。

故此，《馬利亞頌》的重點其實不是承襲自《所羅門詩篇》的主題和處境，而是與哈拿禱文一脈相承（參撒母耳記上二章一至十節）——由甘心情願、傾心吐意的人去成就上主那獨特的救贖計劃。亦即是說，原來真正的歌頌和讚美並非因為實際的處境得着解決和釋放，馬利亞根本不知道將來要發生何事，她未婚懷孕的困局也未知上主如何處理，但她心中的甘心情願，及順服上主的吩咐，就正正是末世逆轉主題 (eschatological reversal motif) 的涵義和精髓之所在。

思想：不論在被擄時期，或是第一世紀的信徒，甚或今天的教會，我們大多是因着困局和苦難的逼使，才使我們期盼末世的來到，就可以得着那末世的大逆轉 (eschatological reversal motif) ，但是馬利亞的頌讚並非指向末世才成就的內容，乃是表明那些甘心樂意順服上主話語的人，就會得着那「逆轉」的福氣。君不見在福音書，那些願意跟隨相信耶穌的人，就正正經歷那「末世的逆轉」。

禱文：主啊！求祢使我相信真正逆轉的人生，不單純是來自自身的困局得着釋放，乃是在其中仍然堅持相信和肯定的宣告，祢的膀臂從來沒有離開過，逆境從來沒有叫我卑微過，因我仍是主所親愛的、顧念的。

第八日：放手=不斷的放手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五十七至八十節

「76 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走在主的前面，為他預備道路，77 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認識救恩；78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79 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和平的路上。」80 這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堅強，住在曠野，直到他在以色列人面前公開出現的日子。（路加福音一章七十六至八十節）

昨天，我們談及《馬利亞頌》的重點在於人的順服和單純的跟隨，才是人生逆轉的真正意義。今天的經文也有一段頌詞，這頌讚是啞巴祭司撒迦利亞神蹟地再一次開口後的首段論說，可見這頌詞總括了撒迦利亞這段經歷的感受和心聲。

這段頌詞中，撒迦利亞提及上主對亞伯拉罕和大衛的聖約和誓言，說明了施洗約翰的出生是要回應上主的應許。上主沒有廢掉或忘卻自己的應許，反而要在人的不信中，仍然興起撒迦利亞的兒子為祂預備道路。

對於撒迦利亞來說，口稱恩約沒有廢掉是不困難的，心中糾結的是當上主的復興和拯救要成就的當下，人總是沒有預備好怎麼樣才算是配合那拯救者的計劃和心意。經過十個月的反思和沉澱，撒迦利亞終於開始明瞭自己的不明瞭，但這卻從來沒有阻隔上主對救贖計劃的開展。

這頌詞的特點除了再一次認定上主與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恩約外，重點卻放在這大半部份：「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為他預備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認識救恩。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

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和平的路上。」這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堅強，住在曠野，直到他在以色列人面前公開出現的日子。（路加福音一章七十六至八十節）

這幾句表明了撒迦利亞終於相信自己的孩子將來蒙召的身分，這身份不單是「至高者的先知」，更加是會行在那帶來真正救贖的拯救者之前預備道路的先驅。這句話印證了天使對他的宣告，他的孩子會以先驅的身份，使人心預備好，等候那真正的拯救者。故此撒迦利亞在聖殿中的特殊經歷和等待生子的過程，是一段使人悔改和轉向上主的「逆轉主題—reversal motif」，他們夫妻倆終於願意放下自己對信仰詮釋的狹窄框架，藉着馬利亞的神蹟懷孕，重拾起初最單純的相信，並認定其兒子的獨特角色。

或許你我會問，那至高者的先知——約翰為什麼會住在曠野中？他的父母怎樣看待自己兒子吃蜂蜜，連枕首的地方也沒有，怎麼算是神「至高的先知」？經文沒有仔細的交代，只是輕描淡寫的一句——「這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堅強，住在曠野，直到他在以色列人面前公開出現的日子。」（路加福音一章八十節）這正正表明這位「至高者的先知」沒有予世界所認同的，以榮華和尊貴的身份呈現出來，反而卑微地住在曠野，卻心靈強健，預備起來為主修正道路。

思想：或許我們也會像撒迦利亞夫妻所體會的那樣，在經歷許多掙扎後，終於學習放手，但是更真實的是，在第一次放手之後，換來更多次的放手和捨去，甚至容讓和忍受其兒子被斬於刀下。我們該當如何學習順服的功課呢？

第九日：無能者的大能

經文：路加福音二章一至七節

1 在那些日子，凱撒奧古斯都降旨，叫全國人民都登記戶籍。2 這第一次登記戶籍是在居里扭作敘利亞總督的時候行的。3 眾人各歸各城，辦理登記。4 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為他是大衛家族的人，5 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登記戶籍。那時馬利亞已經懷孕。6 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7 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

今天的經文主要是談論耶穌基督的出生。但是讀者會否驚訝的發現，該段經文沒有仔細描述約瑟怎樣接受那未婚懷孕的妻子，也沒有好好詳細描繪救主耶穌出生的情況，側重點反而落在奧古斯都降旨報名上冊、登記戶籍的事情上！

有一本大約主後二世紀的作品《雅各嬰孩福音》(Infancy Gospel of James) 的確花了很多篇幅詳細描述耶穌的出生，例如：耶穌出母胎的那一刻，並非由接生婆親手接出來，反而是因着耶穌的神聖，有榮光出來，耶穌就自己從馬利亞生產過程中自然生出來。及後有關小孩耶穌的描述，也顯得非常的奧妙和新奇。但是在聖經中的福音書，尤其在路加福音的記載，只用了一句 *ἔτεκεν τὸν υἱὸν αὐτῆς τὸν πρωτότοκον* 「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簡述之。

這裏提醒我們，聖經作者從來不用那些穿鑿附會的寫作技巧去「神化」耶穌的能力和輝煌形象，聖經作者反倒是用了平實和謙卑的形象去簡述耶穌的出生，這重點再一次提醒我們神拯救的時刻並非常常轟轟烈烈，我們只需存著踏實和平的心，就可以進入神的心意，這才是領受真救恩的心態。求主使我

們的心不要被別的名聲和榮譽弄得東奔西跑，因為我們不是要討別人的掌聲或滿足別人的心意，反而只滿足主的心懷才是要緊。

但是聖經作者路加並非只停留在這光景中，因他心中記掛着向人去宣講誰是真正的救主。

在第二章一至三節中提到了奧古斯都和報名上冊的事，這些都是路加所關注的。奧古斯都被稱為「羅馬人的救主」和「帶來和平的君王」，因為他平定了羅馬內部的戰爭，使整個民族可以一致向外、攻城掠地，所以羅馬人對他尊崇備至，故此羅馬人向外族人（包括猶太人）的文宣中，也就稱奧古斯都為世人的救主，會為眾人帶來平安，報名上冊、登記戶籍就是要宣示他的主權，肯定他超然的身份。

在這個背景下，路加筆下所描繪的耶穌，就是神真正應許的彌賽亞，耶穌的出現會帶來平安和拯救。但是吊詭的是，嬰孩耶穌的出生毫不起眼，生在馬槽，形式與世人認同的羅馬君王奧古斯都產生了強烈的對比。

思想：“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ness” 是福音的開始，也是福音的延續，凡是承傳福音信仰的人，都要被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ness” 洗禮。面對着歌利亞式的對手，我們會選擇什麼，是穿上掃羅的軍服或拾起那五塊圓滑的石頭？

第十日：真救主是誰？我們又宣講誰？

經文：路加福音二章八至二十節

8 在伯利恆的野外有牧羊人，夜間值班看守羊群。9 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牧羊人就很懼怕。10 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看哪！因為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11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12 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給你們的記號。」13 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14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15 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羊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告訴我們的。」16 他們急忙去了，找到馬利亞和約瑟，還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17 他們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18 聽見的人都詫異牧羊人對他們所說的話。19 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覆思考。20 牧羊人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歸榮耀於神，讚美他。

昨天我們談到奧古斯都的身份及其象徵的意義，他看似是那位拯救主和帶來平安的君王。今天從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進一步思想到路加如何藉著只擁有普通身份的牧羊人去宣告那生在馬槽的，才是真正那位拯救主並帶來和平的君王。

誠然，要把滿有政治、軍事權力的大帝國君王奧古斯都與卑微出生的耶穌——真正的救主——來做比較，實在是不太容易的。對於當時的猶太人來說，這實在是左右為難的事情，宣認並傳揚主耶穌才是救主，是十分敏感的話題，隨時會招來殺生之禍。一些猶太人寧可選擇以「安居樂業」為大前提，忌諱不提上主在舊約聖經的應許，說有一君王會帶來復興和拯救。但與此同時，

另一些猶太人又恪守上主的應許，相信所要成就的救恩必定會實現，因此激進的組織如奮銳黨也應運而生。

路加身為第一世紀的基督徒與聖經作者，就正正在這兩個極端之間找一扇門，去詮釋基督作為救主的獨特性。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從來沒有迴避耶穌作為救主與平安君王的真實性(參十一及十三節)，他們用了奧古斯都的事蹟，藉比較去說明誰是真正的拯救者，這等的記載使我們相信第一世紀的基督徒是忠心地去宣認耶穌才是真正的君王，他們並非怯於羅馬政權而不敢宣之開口。

故此，在牧羊人與天使的經歷中，其中有許多主題與以賽亞書九章一至七節有關彌賽亞的主題十分相似：「照耀的光」、「喜樂」、「看見上主的榮耀」、「嬰孩誕生」、「大衛家的後裔」、「和平的國度」等等。可見對路加來說，耶穌的出生正是在成就舊約大衛君王掌權的傳統。聖經作者沒有在困難的環境中避諱或顧忌，反而藉著舊約經文，真誠的將那「確實的」印證出來。

可是，路加也沒有想要以軍事或政權的奪回去替代神的救贖計劃，他以牧羊人宣告的大喜信息（並非透過尊貴和有權力的人傳揚）來詮釋：小女子馬利亞的順服和牧羊人的單純，才是接受救恩的人需擁有的必備條件，而非以軍權來達到救贖的終結。

祈禱：求主幫助我們，不因自我的名聲和利益而忘記宣揚上主，宣揚祂的愛子才是真正的君王、生命的主。也求主憐憫幫助我們，不以主的名為藉口去成就自己的想法，反而謙卑、單純的行主那獨特的心意。

第十一日：福音的信息叫人倒跌？

經文：路加福音二章二十一至四十節

21 滿了八天，他們就給孩子行割禮，又給他起名叫耶穌；這是他還沒有在母腹裏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22 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就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獻給主。23 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凡頭生的男子必歸主為聖」；24 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25 那時，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26 他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27 他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而行。28 西面就把他抱過來，稱頌神說：29「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容你的僕人安然去世；30 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31 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32 是啟示外邦人的光，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33 孩子的父母因論耶穌的這些話就驚訝。34 西面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成為毀謗的對象，35 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劍刺透。」36 又有位女先知，名叫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年紀已經老邁，從童女出嫁，同丈夫住了七年，37 就寡居了，現在已經八十四歲。她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38 正當那時，她進前來感謝神，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的事。39 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40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典在他身上。

今天，我們要思想的是孩童耶穌進入聖殿的片段，其中除了記述其父母嚴守律法，獻祭並為主耶穌行割禮以外，當中的重點是關乎西面和亞拿兩位虔誠的以色列子民因看見嬰孩耶穌而說的話。

西面因著聖靈的感動而說話，論及這嬰孩耶穌是所應許的救恩。這對猶太人來說並非十分新奇的事，在兩約之間，許多人被稱為或自稱為彌賽亞、神救恩的出口，所以這等的講論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說，可以說是半信半疑，他們心中可能默默的盤算：「等著看吧！看他長大後到底如何帶領猶太人，將平安和拯救帶到這片土地上。」但是當我們仔細看第二章三十一節的時候，就會發現「萬民」(λαῶν) 這字原文是複數，表示包括了多個種族；到二章三十二節，論到「啟示外邦人的光」，就會發現基督耶穌的福音原來不是純為猶太人而設立的，乃是也惠及外邦人的福音。難怪耶穌的父母就這番言論充滿著希奇，何謂救恩要臨到外邦人？這是一件極度顛覆的事情，故西門也接著說，這救恩會引起許多人極度的反應，一些單純簡單的人就會因著順服被興起，而另一些就會因此而跌倒，失落在這寶貴的福音中。

是的，當那些人口口聲聲追求、尋找、等候那拯救者彌賽亞出現，卻不一定真的心存單純動機，等候「那差我來者」的出現，那時，人的心中意念就會顯露出來。最終人心的抉擇就是要歸向那歷世歷代隱藏的救恩，或是歸向自己所籌算的呢？

就如昨天所思想的，福音的廣傳並非臨到那些熟讀經卷與宗教律例的知識份子中，相反的，是落在那無學識的牧羊人中間。

思想：有時候，我們面對著真理的彰顯時，千萬不要以為我們自身會立刻接受和悔改，恰好相反的是，我們的經歷和教會的歷史會告訴我們，我們才是

真理的絆腳石。求主幫助我們，當那些我難以接受的真理催逼我時，我願意學習更多的放下，像那牧羊人一般的單純領受，又或是求主賜下亞拿——在殿中晝夜思想事奉的人，為我們解說一切我們所不明白、所不願接受的。

第十二日：律法是叫人以父的事為念

經文：路加福音二章四十一至五十二節

41 每年逾越節，他父母都上耶路撒冷去。42 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著過節的規矩上去。43 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不知道，44 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才在親屬和熟悉的人中找他，45 既找不著，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46 過了三天，他們發現他在聖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47 凡聽見他的人都對他的聰明和應對感到驚奇。48 他父母看見就很驚奇。他母親對他說：「我兒啊，為甚麼對我們這樣做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很焦急，到處找你！」49 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找我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50 他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51 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52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耶穌十二歲那年，他們一家上聖殿的事蹟是一個獨特的記載，其它福音書都沒有耶穌青少年時期的論述，因此我們要留意的是到底這個記載要帶給當時讀者一個怎樣的信息，好叫我們現今的信徒也明瞭其中的涵意。

前幾天，我們談及耶穌出生的片段，路加只用了一小段文字就描繪完畢，沒有為耶穌尊貴的降生添上甚麼神聖的元素，我們可以相信的是：路加在此對少年時期的耶穌，也沒有刻意放入甚麼超自然的記載，反而要談論的是耶穌對律法詮釋的智慧，及他與父的關係。「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找我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路加福音二章四十九節)

在這段記載中，路加將焦點放在耶穌敏銳於律法的講解和詮釋，眾人也都希奇他與律法教師的對答，這正正說明福音書的獨特。像《雅各嬰孩福音》(Infancy Gospel of James) 的記述，重點放在耶穌的神性和擊敗眾人的對抗性上，反而路加就為了耶穌才是完備律法、成就律法的那一位而鋪路。在往後的日子，當耶穌長大後，在面對法利賽人、律法教師的挑戰的時刻，如安息日的醫病、到罪人家中吃飯等，才真正打破別人對律法的詮釋，故此這段記載正好表達了耶穌是摩西律法的詮釋者，是重新演繹摩西律法的那一位，並再一次藉著這智慧 (神所賜下的)，將人心帶回上主頒佈律法的真正心意中。

然而當耶穌的父母回聖殿去找他的時候，耶穌回答其父母的話 (四十九節) 正表明律法的詮釋是關乎天上父親的事。耶穌不論是教訓眾人，或是指出宗教領袖各樣的問題，都和他們是否在乎天上父親的心意有關，這也更說明了耶穌反倒虛己地降生在世上，並非要得著別人的掌聲和榮耀，反而是要走上十字架這條沒有人明瞭的犧牲之路 (眾門徒都離棄他)。原來真正詮釋聖經者，並非單單空談知識和道理的學者，而是明瞭神的心意，在當世代中，用詮釋聖經為這世界發出該要聽到的呼聲。

思想：求神使我們不以神的話為宗教的糖衣，或是欺騙自身和利用他人的工具，求神使我們可以真的用上主的話語為這世代把脈，以神的事為念去服事一個世代，也為下一代奠下這份屬天的寶藏為根基。

第十三日：行在彎曲的路上，或是行在修正的道路上呢？

經文：路加福音三章一至二十節

1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個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總督，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區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3 他就走遍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4 正如以賽亞先知書上所記的話：「在曠野有聲音呼喊著：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5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筆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6 凡有血肉之軀的，都要看見神的救恩！」7 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毒蛇的孽種啊，誰指示你們逃避那將要來的憤怒呢？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和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我們有亞伯拉罕為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9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10 眾人問他：「這樣，我們該做甚麼呢？」11 約翰回答：「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該這樣做。」12 也有稅吏來要受洗，對他說：老師，我們該做甚麼呢？」13 約翰對他們說：「除了規定的數目，不要多收。」14 也有士兵問他說：「我們該做甚麼呢？」約翰說：「不要勒索任何人，也不要敲詐人；自己有糧餉就該知足。」15 百姓期待基督的來臨；他們心裏猜測，或許約翰是基督。16 約翰對眾人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17 他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穀物，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18 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向他們傳福音。19 希律分封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做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20 希律在一切事上又添了這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裏。

路加福音第三章的起頭與路加福音第二章的開頭正好一樣。路加福音第二章描述一位世界性的羅馬君王的掌權和他如何宣示主權 (報名上冊、登記戶籍的政策)。路加福音第三章則描述一位猶太地君王的政治和宗教藍圖。大希律死後，大希律的統治版圖便分封給了他的兒子們管理，其中因為亞基老殘暴不仁，以致被羅馬君王革去其職位，羅馬巡撫彼拉多直接管理猶太和撒馬利亞。路加福音第三章起頭除了說明耶穌出生時的政治形勢外，更重要的是描述了耶穌出生時宗教和政治連合的複雜形勢。事實上，由主耶穌出生後至耶路撒冷被毀的七十多年間，單是耶路撒冷的大祭司已經由多達二十幾人接任過。相比起舊約時期大祭司這職銜所代表的至高尊榮，到耶穌的時代，情況已經相差甚遠。耶穌時代的大祭司，主要是由羅馬的官員指派，故此，那些親羅馬政權的大祭司就自然可以任職較長年期，而該亞法就是一位可以獲得任命多達十幾年的大祭司。

令人驚訝的是，當路加在第三章交代完這些宗教與政治混為一潭濁水的政局後，竟筆鋒一轉，轉向施洗約翰——那位生長在曠野、無權無勢的傳道者身上。路加這筆鋒的轉向又再一次說明神拯救的計劃，並不落在那些有權有勢的人身上，神反而興起小人物——那位吃蜂蜜又住在曠野，毫不起眼的施洗約翰——去為主耶穌修直道路。

「修直道路」這個詞語在以賽亞書四十章，表明上主定意要開展祂的救贖工作，但卻需要有傳道者來為主預備好人心，讓人迎接那將要來臨的救恩。接着在路加福音三章七節中，約翰稱呼那些需要受他洗禮的人為「毒蛇的孽種」，其實這詞也來自以賽亞書五十九章五至八節，「他們孵毒蛇蛋，結蜘蛛網。凡吃這蛋的必死，蛋一打破，就孵出蛇來。所結的網不能當衣服，無法掩蓋自己所作所為。他們的行為全是邪惡，手所做的盡都殘暴。」

他們的腳奔跑行惡，急速流無辜者的血；他們的思想全是惡念，走過的路盡是破壞與毀滅。平安的路，他們不知道，所行的事無一公平。他們為自己修築彎曲的路，凡走這路的都不得平安。」以賽亞書五十九章八節就清楚說明「毒蛇的孽種」並不是那些願意修正道路預備人心的國民，反而是指那些行在彎曲道路上，使己身和別人最終得不着平安和指望的人。

思想：正如昨天所言，「宗教」可以使人陷於自義或是墮進自我實現的場景中，除此之外，政治和宗教之間的互相溶合和彼此利用，或許使人心越發看重別人給予的各種機會，而引起各種有形無形的誘惑。宗教領袖到底要被迫行在彎曲的路上，或是可以堅持行在修正的道路上呢？

教會歷史告訴了我們許多有關這方面的智慧，深願我們懂得怎樣應對，因為歷史不斷反覆的重演 (history always repeats itself) 。

求厚賜我們智慧的主，大大幫助我們。

第十四日: 身份的確立—召命的開始

經文：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21 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他正禱告的時候，天開了，22 聖靈降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

今日要思想的經文只有短短兩節。驟眼看來，這兩節是關乎耶穌洗禮的經文，但值得注意的是，耶穌洗禮的經文是記載耶穌首次出來服侍的頭一個描述。記載耶穌接受洗禮，作為耶穌事奉的頭一個記載，好像是理所當然的，但如果我們仔細觀察，就會發現這裏的記載有別於其他福音書的描述。其他福音書記載的是，由施洗約翰為耶穌洗禮，並且這些記載也記下了施洗約翰和耶穌之間的對話，路加福音中，卻好像刻意沒有寫下施洗約翰與耶穌的相遇。明明於路加福音三章一至二十節，就記敘了施洗約翰的事蹟，故在洗禮這事情上，若寫下伊利莎白懷中的嬰孩終於與馬利亞懷中的嬰孩相遇的敘述，看似是合理非常。但是路加福音沒有這樣的安排和記述，可見重點並非在約翰為耶穌的洗禮這事上，卻是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和耶穌被稱呼作「神的愛子」。

在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的經文中，「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他正禱告的時候」這一句是子句，而非主句。主句卻是：「天開了，聖靈降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故此我們可以相信，路加想表達的是，當耶穌走進他成就救恩計劃的首個舞台時，上主對他的身份確認是十分重要的。這比起與施洗約翰相遇來得重要，因為嚴格來說，主耶穌的生父不是約瑟，耶穌乃是從聖靈感孕，由馬利亞所出，所以真正的父，是那位創造天地的主，他和那位由起初

開始就與他共存的父之間才是最真實的父子關係。前幾天，我們正思想到青少年時期的耶穌，留在聖殿中尋求真道時，他不是說過，他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可見作者路加想帶我們看清楚，耶穌走進人群的基礎，是因為他正是天父的兒子。

「你是我的兒子」源自詩篇第二篇，根據路加的用法，這篇詩篇是說明作為神膏立的君王，從來不會免於眾外邦王和列國首領的攻擊和嘲笑（參詩篇二篇第一節），在使徒行傳四章，更加是清楚表達了這個觀點。正如以賽亞書受苦僕人的觀念，神的愛子是要遭受逼迫的，受膏者也是要面對種種苦難和挑戰的，故此路加福音洗禮的記述中，耶穌和天父這父子身份的確立，就正正表達着一個非常不受歡迎的彌賽亞形象——不是一位君臨天下、得勝又得勝的君王式的想望，反而是揹起世人的眾罪，走上十字架，各各他山的路。

思想：耶穌洗禮的重點在於他的召命的確立，一個思念天上父的事的兒子，才會懂得何謂人在世的召命。召命從來都不是人云亦云、隨波逐流的追趕潮流的「屬靈方向」，反而認清召命的背後所帶來的種種掙扎和不容易，才能說出我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所說的。

第十五日：希臘化與猶太化並溶的家譜

經文：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三至三十八節

23 耶穌開始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24 希里是瑪塔的儿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麥基的兒子，麥基是雅拿的兒子，雅拿是約瑟的兒子，25 約瑟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亞摩斯的兒子，亞摩斯是拿鴻的兒子，拿鴻是以斯利的兒子，以斯利是拿該的兒子，26 拿該是瑪押的兒子，瑪押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西美的兒子，西美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亞拿的兒子，27 約亞拿是利撒的兒子，利撒是所羅巴伯的兒子，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撒拉鐵是尼利的兒子，尼利是麥基的兒子，28 麥基是亞底的兒子，亞底是哥桑的兒子，哥桑是以摩當的兒子，以摩當是珥的兒子，珥是約細的兒子，29 約細是以利以謝的兒子，以利以謝是約令的兒子，約令是瑪塔的儿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30 利未是西緬的兒子，西緬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約南的兒子，約南是以利亞敬的兒子，31 以利亞敬是米利亞的兒子，米利亞是買南的兒子，買南是瑪達他的兒子，瑪達他是拿單的兒子，拿單是大衛的兒子，32 大衛是耶西的兒子，耶西是俄備得的兒子，俄備得是波阿斯的兒子，波阿斯是沙拉的兒子，沙拉是拿順的兒子，33 拿順是亞米拿達的兒子，亞米拿達是亞民的兒子，亞民是亞尼的兒子，亞尼是希斯崙的兒子，希斯崙是法勒斯的兒子，法勒斯是猶大的兒子，34 猶大是雅各的兒子，雅各是以撒的兒子，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亞伯拉罕是他拉的兒子，他拉是拿鶴的兒子，35 拿鶴是西鹿的兒子，西鹿是拉吳的兒子，拉吳是法勒的兒子，法勒是希伯的兒子，希伯是沙拉的兒子，36 沙拉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亞法撒的兒子，亞法撒是閃的兒子，閃是那亞的兒子，那亞是拉麥的兒子，37 拉麥是瑪土撒拉的兒子，瑪土撒拉是以諾的兒子，以諾是雅列的兒子，雅列是瑪勒列的兒子，瑪勒列是該南的

兒子，該南是以挪士的兒子，38 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

路加福音中這家譜的特性與馬太福音中的家譜有一定的分別，其中的分別是路加福音的家譜由耶穌開始，接著表達耶穌的父親是誰、祖父是誰等，路加福音的家譜終結時表述亞當為神的兒子。但是馬太福音的家譜則相反，馬太以亞伯拉罕開始，接着表述亞伯拉罕的後代，以表述耶穌是約瑟的兒子作為終結。

路加福音的家譜的記載模式是以希臘文物傳記的寫作習慣作為藍本，希臘文的傳記多以英雄人物為起始，並往前推算英雄人物出身於名門正派，以表述這位英雄人物真的滿有背景，且是眾望所歸的。路加福音的家譜照這個模式來表達耶穌的身份，就正正迎合了受希臘文化影響的那一代人。

但不同於希臘文物傳記的家譜，路加福音的家譜從耶穌開始，卻追本溯源及至亞當（神的兒子）——人類的起始。

路加這個做法正正回應了一個場景，就是當耶穌洗禮的時候，天開了，聖靈向耶穌說耶穌是天父的愛子這個重要的身份。在路加福音的家譜中，重複了很多「誰是誰的兒子」這寫作手法，也就更加引證了「兒子」是路加福音的家譜要表達的重點。路加福音的家譜與希臘文化的傳記也有不同，希臘文化中的傳記是要追溯英雄的本源——要讓人知道自己的先祖是何等光榮和輝煌；但是在路加福音的家譜中，耶穌的家族沒有許多風光的人物，至少耶穌自己的父親就是一位寂寂無名的木匠，要數算到耶穌的祖先是 大衛、亞伯拉罕等，才是較為輝煌的祖先。故此路加福音家譜的重點就是要放在「耶穌是

神的兒子」這個身份，這就是路加福音為耶穌追本溯源的結論，以「作為神的兒子」為榮才是猶太人真正值得驕傲和自豪的事。

此外，在路加福音的經文中有談及耶穌的年紀。耶穌依人看來是三十歲，這「三十歲」所要表達的，除了是為了提供耶穌的大約年紀之外，亦是一個重要的指向，這關乎猶太人對三十歲的理解。在猶太歷史傳統中，三十歲是大衛王的登基之年，亦是代表一位男士成熟的年紀，是代表男士可以為上主作大事的年紀，所以這樣看來，猶太人的傳統和背景都幫助我們理解路加福音的家譜。

耶穌除了身為約瑟的兒子外，更身為神的兒子，乃是神所愛、所喜悅的；並且耶穌三十歲時開始承擔起他該擔負的使命，為上主的國度獻上自己，做那差祂來者的工作。

思想：路加福音用了希臘文的家譜格式去表達耶穌作為兒子的身份，是想要當時的希臘讀者可以更了解和明白耶穌身份的獨特性。實際上，路加福音同時也運用了猶太人的寫作技巧，點出神兒子的身份才是猶太人應該看重的。路加福音這做法提醒了我們傳福音的方法和進路應是怎樣，我們要如何懂得用別人明白的方式去傳揚福音，但在其中卻不失落耶穌福音寶貴的信息和內容。求天父賜下那感動路加的靈給我們，使我們可以更懂得在不同的時代和處境，合時宜地將福音忠實地表達出來。

第十六日：真正的試探？

經文：路加福音四章一至十三節

1 耶穌滿有聖靈，從約旦河回來，聖靈把他引到曠野，2 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在那些日子，他沒有吃甚麼，日子滿了，他餓了。3 魔鬼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叫這塊石頭變成食物吧。」4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5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萬國都指給他看，6 對他說：「這一切權柄和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給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7 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一切都歸你。」8 耶穌回答他說：「經上記著：『要拜主——你的神，惟獨事奉他。』」9 魔鬼又領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聖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從這裏跳下去！10 因為經上記著：『主要為你命令他的使者保護你；11 他們要用手托住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12 耶穌回答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13 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離開耶穌，再等時機。

耶穌受試探的記載是一段很特別的經文。主要的核心問題是，到底那惡者魔鬼要試探耶穌什麼？換句話說，有什麼真正能夠試探耶穌的，什麼才能夠讓耶穌陷入試探？或許我們以為耶穌會因食物、榮華富貴、生命遭遇危難等陷入試探。是的，在路加福音第四章的經文之中，這些都是真實的場景，都是耶穌與那惡者魔鬼對談的內容，但只要我們仔細看經文內容，經文就會迫使我们再一次詰問，我們該如何了解耶穌所受的試探。

今天我們首先看路加福音四章一至二節的經文。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記載的受試探經文的內容相若。兩位聖經作者都用了許多特別的字眼去描述耶穌受試探——「曠野」、「四十」、「試探」等等。這些字眼都會讓第一世紀的

猶太人回憶起神領他們先祖出埃及的拯救，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曠野，以色列人在曠野中試探上主，這是出埃及記至申命記之間的歷史。難怪耶穌引用經文回應魔鬼的試探時，引用的經文全都是出自申命記六至八章的經文，申命記六至八章正是記述出埃及到曠野的經歷所帶來的教訓。所以當我們要理解耶穌受試探的故事時，就可以參照舊約中以色列人受試探的場景，作為一個理解路加福音四章一至十三節的詮釋框架 (hermeneutical framework) ，去認識耶穌受魔鬼試探這經文的背景，和第一世紀信徒的處境。

在兩約之間或是被擄之後，猶太人的期盼是什麼？當然是重返聖城耶路撒冷，重新恢復獻祭等宗教儀式，因這代表神再次祝福以色列民，成就祂的應許。舊約一些經卷中描述重返耶路撒冷和重建聖殿的興旺場景，例如尼希米記或是以賽亞書的新出埃及主題，都反映了這個期盼。故我們可以相信，再一次的期盼「出埃及」和「新摩西」的出現，是以色列人幾百年來的渴望。當時門徒中有奮銳黨人（一群渴望復國的猶太人，例如雅各約翰的母親祈求耶穌讓自己的兒子可以在耶穌復國時坐在耶穌的右邊，表示雅各約翰的母親希望在地上的軍事國度中，兩位兒子可以有一定重要的位置），說明了猶太人殷切盼望復興以色列國。

期盼一個「新摩西」 (new Moses) 的出現就是當時代的氣氛。耶穌從小到大耳濡目染這些意識形態或教導（可參考兩約之間文獻《所羅門詩篇》 (Psalms of Solomon) 十七至十八章），因此，將石頭變成食物，並不是單單說耶穌有沒有力量進行物質與物質之間的轉移（耶穌當然有能力這樣做，水變酒豈不是一個實在的例子！），魔鬼乃是要試探耶穌，為什麼耶穌要堅持走上十字架？若耶穌願意像摩西昔日一樣，進行一些物質與物質之間轉移的

神蹟，豈不快哉？！為什麼耶穌要走一條眾人都不明瞭的路？何不順應世人普遍的祈求和想法？

祈禱：主啊！我真的不知道自己的道路如何行，求主幫助我，行在你心意中，並非順著別人的想法和期盼，乃是照上主你的心意，求主救我脫離試探，好像耶穌一樣，走向那<十字架>的道路，才是真正的救恩所在。

第十七日：誰掌管那真正的救法？

經文：路加福音四章一至十三節

1 耶穌滿有聖靈，從約旦河回來，聖靈把他引到曠野，2 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在那些日子，他沒有吃甚麼，日子滿了，他餓了。3 魔鬼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叫這塊石頭變成食物吧。」4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5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萬國都指給他看，6 對他說：「這一切權柄和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給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7 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一切都歸你。」8 耶穌回答他說：「經上記著：『要拜主——你的神，惟獨事奉他。』」9 魔鬼又領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聖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從這裏跳下去！10 因為經上記著：『主要為你命令他的使者保護你；11 他們要用手托住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12 耶穌回答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13 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離開耶穌，再等時機。

昨天我們花了一點時間去思想這段耶穌受魔鬼試探的經文背景，及其在當時代流行的意識形態之中的張力。今天就讓我們來思想最後一個試探中的對話，好讓我們加深明白這段落的意思。

在第三個試探中，魔鬼用了詩篇九十一篇作為試探耶穌的經文，而詩篇九十一篇是與詩篇九十篇相連的，是《摩西之歌》的下一篇，說明詩篇九十一篇與摩西及其出埃及的經歷有一定關連；或是簡而言之，詩篇九十一篇就是在頌讚和讚美那位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全能者，在曠野時期所有的保護和恩典（詩篇九十一篇一至十二節）。所以路加福音四章中的第三個試探，魔鬼對詩篇的引用，就是想提醒耶穌，連詩篇也重新詮釋摩西的偉大作為，而摩西

的作為是廣為人頌讚和歌唱的，為何耶穌並不選擇「該行的路」，好像「新摩西」的形象，這豈不是重現上主的救恩歷史（re-enactment of salvation history）嗎？這不是上主的理所當然的作為嗎？為什麼行在一條至終都要遭受別人唾罵和離棄的路上，默默承受十架呢？又有誰知道這才是真正的救法呢？連門徒親眼看見那位復活的主之後，仍要再問：「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此時嗎？」直到五旬節的經歷，門徒方能明白何謂「十架」、「復活」、「升天」，「神的國在地上得以拓展，卻非透過軍事和政權的層面」。

在耶穌的回答中，「不可試探主你的神」是來自申命記六章十六節，十六節的下半節提及以色列人在瑪撒試探神的事情。在這件事上，主要的試探是：神的救法會是如何？神的救法是否可行？（參出埃及記十七章一至七節或民數記二十章一至十三節）但要更仔細留意的是，在這件事中，摩西因為沒有尊耶和華為聖，用杖擊打石頭兩下，而非按耶和華說的吩咐磐石出水。可見摩西也有其不完美的地方，以致不能進迦南地（參民數記二十章十二節），所以，人不能質疑上主的救法。而作為神的兒子耶穌，就一直相信和肯定這十字架的救法，沒有因為試探者的緣故，放棄這個毫不起眼、滿有羞辱的救法。

思想：是的，人總是用自己的想像，去為自己的前路盤算出路和救法，這是十分自然的事。但是如果在人生中，基督徒的信仰所看見的只是自己的思量，反而忘記了那拯救者的心意和帶領，我們就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人真正的安全感，就是進入那沒有經驗過和體會過的「不安全」的領域中，才領會什麼是神的救贖和恩典。

第十八日：當別人蒙恩時...

經文：路加福音四章十四至三十節

14 耶穌帶著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聲傳遍了四方。15 他在各會堂裏教導人，眾人都稱讚他。16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他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素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17 有人把以賽亞先知的書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18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看見，受壓迫的得自由，19 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20 於是他把書捲起來，交還給管理人，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2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聽見的這段經文，今天已經應驗了。」22 眾人都稱讚他，並對他口中所出的恩言感到驚訝；他們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2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一定會用這俗語向我說：『醫生，你醫治自己吧！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做的事，也該在你自己的家鄉做吧。』」24 他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接納的。25 我對你們說實話，在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26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中任何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27 在以利沙先知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癩瘋病人，但除了敘利亞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28 會堂裏的人聽見這些話，都怒氣填胸，29 就起來趕他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30 他卻從他們中間穿過去，走了。

從路加福音一章五節開始，路加就用舊約的詮釋框架 (hermeneutical framework) 和七十士譯本的寫作技巧，去帶領讀者理解那釘在十字架的耶穌就是彌賽亞。使用舊約的詮釋框架是作者路加一貫沿用的手法，昨日關於

耶穌受魔鬼試探的記載，正好印證了路加使用這寫作技巧，到了今天的經文，作者路加也是一貫地以舊約去詮釋神的兒子（耶穌）的使命宣言。

在經歷試探之後，耶穌深深知道自己所走的路並非當時普遍猶太人所期盼的路——就是猶太國再一次復國（好像昔日馬加比王朝一般）。耶穌在宣佈他的使命宣言時，用了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一至二節及第五十八章六節的經文。在以賽亞書中，那屬於神和來自神所應許的救贖計劃有著重要的指標，就是那些被遺棄、被忘記的人，最終得到神的祝福，逆轉人生。這也呼應了馬利亞尊主頌中的逆轉主題。

可是在路加福音第四章中，當耶穌對以色列民宣講這末世逆轉的主題 (eschatological reversal motif) 今天就要應驗在他們其中時，群眾就立刻好奇耶穌是誰？耶穌是什麼大人物，可以成就這件事？他們立刻質疑說這話的耶穌只不過是約瑟的兒子，一個身份和出身十分普通的人，他怎麼可以成就以賽亞書應許所要成就的呢？

耶穌知道和明瞭群眾的質疑，就表態說明，其實群眾是從來都不接受先知在本地的作為的。在路加福音第四章二十三節，耶穌回應說：「醫生，你醫治自己吧！」這是一句當時的諺語，意思是「你做你的吧！你所做的與我們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可能會問，為什麼群眾會這樣回答呢？群眾的確聽見了耶穌在迦百農所做的事情，包括他行過不同的神蹟和醫治，就像耶穌剛剛宣告的以賽亞書的經文所描述的情況一樣。但為什麼他們會不接受耶穌呢？明明神蹟醫治等工作都是末世逆轉主題的一個指標，拿撒勒人應該開心和喜悅才是啊！這是因為迦百農算是一個比較多外邦人集中的城市，而耶穌的恩惠工作竟然也臨到外邦人身上，對比較多猶太人聚居的拿撒勒城來說，這宣告

真的令猶太人十分不悅。在他們的神學中，神的逆轉作為怎麼會落在外邦人身上呢？尤其是舊約中的應許，應該只落在猶太人身上啊！

思想：只看見別人擁有的恩典，並埋怨為什麼別人會得到？這樣的人，從來只是盤算着為什麼別人值得擁有恩典，而忘記了自己也可以擁有。不知道我們心中有哪些「執着」的地方，只叫我們羨慕且妒忌別人所擁有的，而忘卻自身也可以依賴上主的恩典而得到呢？

第十九日：當我們誤解時...

經文：路加福音四章十四至三十節

14 耶穌帶著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聲傳遍了四方。15 他在各會堂裏教導人，眾人都稱讚他。16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他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素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17 有人把以賽亞先知的書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18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看見，受壓迫的得自由，19 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20 於是他把書捲起來，交還給管理人，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2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聽見的這段經文，今天已經應驗了。」22 眾人都稱讚他，並對他口中所出的恩言感到驚訝；他們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2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一定會用這俗語向我說：『醫生，你醫治自己吧！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做的事，也該在你自己的家鄉做吧。』」24 他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接納的。25 我對你們說實話，在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26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中任何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27 在以利沙先知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癩瘋病人，但除了敘利亞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28 會堂裏的人聽見這些話，都怒氣填胸，29 就起來趕他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30 他卻從他們中間穿過去，走了。

昨天我們談論到：拿撒勒城的群眾因聽見外邦色彩濃厚的迦百農城，竟然得着耶穌的醫治和逆轉人生的經歷，就拒絕耶穌在他們中間要做的事，並相信這就是神恩典的臨在。今天的經文中，耶穌進一步解釋，他要做的救贖就是

要將世上的人——包括外邦人都圈在上主的救贖計劃中，而不單單只有猶太人收到神這份厚愛的恩惠。

耶穌再一次用以色列人的經歷去解釋「外邦人也可以得救」這件事。在路加福音第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中，耶穌點出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令人驚訝的是在猶太人兩約之間的文獻中，比較多提起的是先知們的能力和他們被神大大使用，好叫以色列國再一次服在神的掌權下。撒勒法的一個外邦寡婦的事蹟和外邦人將軍乃縵被醫治的事從來都不是猶太人常提及的，故此耶穌在這裡點出這兩個故事，是特別有意思的。

昨天提到，耶穌在迦百農所行的，就像重演了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在外邦人中的醫治工作一樣，因此，若是拿撒勒人明白耶穌提及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也應該會明白耶穌在迦百農所做的是什麼意思。

耶穌引用的這個舊約事蹟，正是要糾正當事人的觀念。猶太人的神學和信仰總是習慣要排斥外邦人在恩典之外，其實在舊約五經中，外邦人從來都沒有完全被摒棄在外，反而外邦人的皈依是神的計劃，路得記的主角和先知以利亞與以利沙所作的，也說明了此事。可是到了被擄之後，以色列要寄人籬下，失去自己的地土，被外邦人多年欺壓，於是就慢慢失去這份認知，慢慢將自我的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代替了上主的普世性 (universalism)。

故此耶穌沒有跟隨當時猶太人的期盼，表現出「新摩西」的形象，將外邦人淹死在紅海中，反而是以外邦人為念。耶穌的使命宣言 (mission statement) 就是外邦人也會有福音的恩惠，從此可以展開逆轉的人生。可是當耶穌宣講這福音時，既沒有得着猶太人，也沒有得著自己家鄉人的歡迎，反而惹本鄉的人怒氣填胸，要把耶穌從山上推下去。

思想：人若只是誤解或妒忌別人所得的恩典，不單會忘記自身也可得着恩典的機遇，更嚴重的是，只會變本加厲指責施恩者的行為和動機，甚至要置人於死地。或許我們還沒有到這地步，但求主憐憫我們，使我們從別人豐盛的生命中，看見自己屬靈的貧乏和軟弱，免得重蹈第一世紀猶太人的覆轍。

第二十日：一條不容易的路

經文：路加福音四章三十一至四十四節

31 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導眾人。32 他們對他的教導感到很驚奇，因為他的話裏有權柄。33 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靈附著，大聲喊叫說：34 「唉！拿撒勒人耶穌，你為甚麼干擾我們？你來消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你是神的聖者。」35 耶穌斥責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出來了，卻沒有傷害他。36 眾人都驚訝，彼此對問：「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為他用權柄能力命令污靈，污靈就出來。」37 於是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各地。38 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在發高燒，有些人為她求耶穌。39 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高燒，燒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40 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害甚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裏。耶穌給他們每一個人接手，治好他們。41 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他是基督。42 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荒野的地方。眾人去找他，到了他那裏，要留住他，不讓他離開他們。43 但耶穌對他們說：「我也必須在別的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44 於是耶穌在猶太的各會堂傳道。

當耶穌經歷魔鬼的試探後，他深信自己該行的路，是十字架的道路。耶穌並沒有像昔日摩西那樣，在政治上帶領以色列民逃離別國，也沒有滿足普遍猶太人想重奪軍事力量與政權的期望，去建立獨立的宗教與政治的體制。但這並不代表耶穌沒有能力叫那受壓制的、受遺忘的人有一個逆轉的人生。在拿撒勒會堂中的宣講，耶穌表明會實行這等事情，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要來臨。

而今天我們要思想的經文中，正正說明和演繹了禧年的來臨，不單純是政治上的重新掌權，反而耶穌要在邪惡的國度中，再一次宣講自己的權柄和能力，叫污靈的勢力被撼動。

耶穌在拿撒勒作了顛覆性的宣講後，路加就記載了第一件路加福音中的趕鬼事蹟。趕鬼的事蹟當然是讓我們都對耶穌超越黑暗權勢的能力深信不疑，但當我們仔細一點思想經文的時候，我們或者會對耶穌履行其使命時遭遇的困難有更深的體會。耶穌趕鬼的時候，污靈呼喊：「拿撒勒人耶穌，你為什麼干擾我們？」「你為什麼干擾我們？」這句的原文是（τί ἡμῖν καὶ σοί），直接翻譯出來就是 what to us and you? 「什麼對我們和你？」究竟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呢？在舊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中，這句話並非不普遍的，在列王紀下三章十三節，士師記十一章十二節，撒母耳記下十六章十節，都用了這句話去表達有些工作被干涉和被敵擋，可見這短語帶有權勢受到干擾或被消滅的意思。污靈接着說的話「你來消滅我嗎？」也印證了這個意思。故此對於耶穌來說，他的使命就是叫那些被污靈干擾的人，得着釋放和自由；而可以使人從污靈中得著釋放的人，就只有神的兒子耶穌，只有他才可以干擾那干擾人的污靈。

其實在兩約之間，猶太人也有趕污靈的「手冊」。正如近來有部外國電影《抹大拉的馬利亞》，當中也有趕鬼的片段，片段中描述在趕鬼的過程裡，身上有污靈的人會承受很大的痛苦，並會帶來傷害。但在路加福音第四章所記載的事蹟中，耶穌趕鬼並沒有帶來這種情況（參路加福音四章三十五節：「（鬼）就出來了，卻沒有害他。」）這就是為什麼眾人都驚訝問道：「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為他用權柄能力命令污靈，污靈就出來。」

思想：由於這位從人看來只是出身於拿撒勒城的耶穌，展示了以往一般猶太人在驅趕污靈時所沒有的權柄和能力，因此在耶穌施行救贖的神蹟時，往往會帶來南轅北轍的兩個反應，一是招人妒忌（猶太教宗教人士最終要求把耶穌釘上十字架，參路加福音六章十一節），二是使得無權無勢的群眾（那些跟隨耶穌的小眾，參路加福音八章一至三節）甘心跟隨耶穌。

這叫我們越發了解到，那位行在上主心意中的耶穌從來都不是在走一條容易的路。願那感動耶穌的靈繼續感動我們，好叫我們不忘十架的恩情，效法他要我們當行的路。

第二十一日：神的子民—回轉悔改的人生

經文：路加福音五章一至十一節

1 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他，要聽神的道。2 他見有兩隻船靠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3 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在船上教導眾人。4 他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的地方下網打魚。」5 西門說：「老師，我們整夜勞累，並沒有打著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6 他們下了網，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7 就招手叫另一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船甚至要沉下去。8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9 他和一切跟他一起的人對打到了這一網的魚都很驚訝。10 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11 他們把兩隻船靠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

在路加福音中，耶穌除了要在人間應驗和成就那末世的禧年外，他更為上主的國度建立一群子民。不過耶穌建立的子民，有別於兩約之間的猶太人所理解的。誰才是屬於上主的子民？猶太人普遍認為上主的子民就是那些一出生便擁有純正猶太血統的人，也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些人才是神親自揀選的。

但在路加福音五章一至十一節這段呼召門徒的經文中，耶穌就是要為「上主的子民」立下一個重要的指標，好叫日後福音可以臨到亞當的兒孫、外邦人的身上。故耶穌為神的子民 (redefinition of the people of God) 重新定義是十分重要的。上主的子民就是那些願意放下自己、能看見自己的軟弱和

不是的人，這就是神子民的重要指標，並不是單靠先祖的血脈就可以成為神的子民。

正如路加福音第一章中，天使向撒迦利亞的顯現，就是舊約中典型的先知呼召格式 (pattern of prophetic calling)，其中包括「呼召」、「被呼召者的猶豫和悔改」、「再次肯定呼召」。值得注意的是，在舊約的呼召格式中，往往都是當一群猶太人在犯罪，或人在得罪神的情況下，神便呼召人去喚醒百姓，希望可以再一次叫群眾一起悔改和切切地歸向神。故此耶穌在這裏對彼得等人的呼召，就正正在這相似的處境下發生。猶太百姓往往只期盼神昔日的拯救再一次臨到，卻忘記了在昔日的光景中，神的心意始終是一直等候人回轉，人心的歸向才是神心中的期盼（參以賽亞書六章一至十節，耶利米書一章四至十節）。

故此，在路加福音五章一至十一節中，耶穌吩咐他的門徒：「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ἀνθρώπους ἔση ζωγρῶν)」。在原文中，「得」這個字可以理解為：人再一次在神的掌管中。馬可福音五章四節，描述到那個被鬼附的格拉森人的情況時，就用了這字，表明格拉森人的悲涼光景，這光景是無人可以掌控的，因為格拉森人已被名叫「群」的污靈所掌控。因此「得人」的意思，就是要將人從邪惡的國度再一次恢復到神掌管的愛子的國度中。

總的來說，何謂神的子民？耶穌如何重新定義神子民的身份？就是人要離棄以往被自我和污靈所掌控的生活，真誠的承認自己只不過是罪人，俯伏在地，求主大大的憐憫，這才是神子民的身份標記 (identity marker)。事實上，這並非一件新事，在舊約的經文中，例如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亦屢

次提及此事。耶穌只是在地上以神愛子的身份，讓人恢復這重要的身份標記。

思想：是的！我們從來都不是因著外在的身份和所建立的東西，去衡量我是神子民的身份。乃是誠心的悔改，真誠的回轉，才能定義自己是上主的真子民。求主憐憫我們，不會以自己的屬靈功績去換取「兒子的身份」，乃是單純的向主宣告：「我是個罪人。以往如是，現今只是一個蒙恩的罪人。」

第二十二日：信仰最單純的是...

經文：路加福音五章十二至二十六節

12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痲瘋，看見他，就俯伏在地，求他說：「主啊，你若肯，你能使我潔淨。」13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痲瘋病立刻離開了他。14 耶穌吩咐他：「你不可告訴任何人，只要去，把自己給祭司察看，又因為你已經潔淨，要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祭物，作為證據給眾人看。」15 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有一大群人聚集來聽道，也希望耶穌醫治他們的病。16 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12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痲瘋，看見他，就俯伏在地，求他說：「主啊，你若肯，你能使我潔淨。」13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痲瘋病立刻離開了他。14 耶穌吩咐他：「你不可告訴任何人，只要去，把自己給祭司察看，又因為你已經潔淨，要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祭物，作為證據給眾人看。」15 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有一大群人聚集來聽道，也希望耶穌醫治他們的病。16 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或許我們偶然會思想到，耶穌在福音書中有許多神蹟奇事，亦醫治不同種類的病人，但為什麼不同的福音書作者有不同的選取和側重點？到底不同福音書的作者將這些神蹟與醫治事件記載下來，有沒有其獨特的安排和背後的詮釋框架 (hermeneutical framework) 呢？

今天我們要思想的就是路加福音五章中兩個醫治的故事，這兩個醫治的故事，除了要記載「神的醫治大能」外，到底要表達些甚麼？路加要在其中說明怎樣的事情呢？若我們仔細留心一下，就不難發現兩個醫治神蹟的故事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有關律法詮釋的爭議。

在第一個醫治大麻瘋病人的事件中，耶穌伸手親自摸那痲瘋病人，使他的病得潔淨。可是在舊約的律例中，沒有人可以觸碰這等不潔淨的人（利未記十三章），因為他們要獨居，也要在街上喊「不潔淨，不潔淨」（參利未記十三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因此耶穌的觸摸，明顯是挑戰當時對舊約的詮釋。除此以外，在利未記的教導中，沒有人可以宣告一位痲瘋病人得潔淨，除非有祭司身份的人才可以有此權柄。更重要的是在舊約傳統中，凡行神蹟、醫治等，是要奉耶和華神的名去行的，但耶穌卻只是簡單地說一句：「你潔淨了吧！」。故此我們可以說耶穌正挑戰當時的傳統做法和行規。

同樣，在第二個醫治癱子的事件中，耶穌也是挑戰當時的做法，其實耶穌可以直接了當地醫治，正如他醫治大麻瘋病人一樣，單純地說一句「醫治了」，癱子就會好了。但耶穌卻說：「你的罪赦了。」我們不要忘記，當耶穌的名聲開始傳播出去時，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也特別從各鄉村及耶路撒冷來，觀察那名聲漸顯的耶穌，想一探究竟，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奇怪的是，耶穌並沒有與他們相和，反而挑戰宗教領袖對律法、對信仰的想法，故當耶穌說了這「僭妄的話」時，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就心裏議論耶穌所說的，心中想著只有上主才可以這樣說。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耶穌要這樣做呢？

重新詮釋摩西律法的精義 (redefinition of Mosaic law) 是耶穌真正要做的，這就如耶穌宣講登山寶訓時所做的一樣。耶穌要倡議的，就是提醒人信仰不要被宗教化、被教條化，因為當人對那有生命力的信仰漸漸傾向規條化的時候，人對永活上主的渴慕也會漸傾向禮儀化和功績化。耶穌的出現和救恩的成就，就是在挑戰那時代的人，要他們免去宗教化的行為色彩，好叫人真正尋回的是上主本身及人子的拯救，而非漸漸僵化的宗教。

思想：宗教面臨僵化的危機，亦有傾向在信仰中加入人為意識形態的危機，在教會歷史中，這些危機從來沒有間斷過。宗教改革 500 年之後的今天，我們要看得清這些危機仍會在我們中間出現。求主教導我們如何保持初心，竭力保守那單單愛主的心，並僅此而已！

第二十三日：我們用的仍是新皮袋？！

經文：路加福音五章二十七至三十九節

27 這些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在稅關坐著，就對他說：「來跟從我！」28 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耶穌。29 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宴席，有一大群稅吏和別的人與他們一同坐席。30 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為甚麼跟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呢？」31 耶穌回答他們：「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32 我不是來召義人悔改，而是召罪人悔改。」33 他們對耶穌說：「約翰的門徒常常禁食祈禱，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惟獨跟你在一起的又吃又喝。」34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賓客在一起的時候，你們怎麼能叫賓客禁食呢？35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被帶走，那些日子他們就要禁食了。」36 耶穌又講一個比喻，對他們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會把新的撕裂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3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新酒會脹破皮袋，酒就漏出來，皮袋也糟蹋了。38 相反地，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39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

在路加福音第五章的開頭，路加記載了耶穌呼召門徒的經過。今天的經文也繼續延伸呼召門徒的記述，但是這批跟隨耶穌或是願意與耶穌對話的人，都是一批不受歡迎的稅吏或是罪人的群體（參路加福音五章二十九節）。這等的「群眾」出現在耶穌的筵席中，按當時的傳統，都是在說明耶穌願意與他們交往，並且這群眾願意學習耶穌的教導和訓言。

但是正如昨天的經文所說，耶穌的醫治和神蹟奇事不單純只是想要表達耶穌的能力，他乃是在挑戰當時人對律法的詮釋，好叫人放下自身在信仰詮釋上

的差異，並藉此更加願意去接受真正帶來滿有生命感染力的信仰群體！故此，當耶穌受到法利賽人的質問時，他就繼續詮釋誰是真正的神的子民，就是那些「有病的人」、「願意悔改的人」，而並非那些自認「沒有病的人」或是「自以為義的人」。若按此理，耶穌真正的工作就是尋找那些願意悔改的人，然而耶穌更重視的是那世代的猶太人，因著對律法差異的詮釋，以致人只有被定罪的可能性（就好像稅吏只有被定罪的唯一可能），這就讓人缺乏機會去真誠的悔改和回歸神。故此，在路加福音往後的經文中，「悔改」是歸屬耶穌的群體中一個最重要的標記。

在接下來的場景中，法利賽人不再向門徒抱怨，說耶穌與罪人用膳交往，乃是直接向耶穌宣告，說法利賽人的宗教情操比耶穌的更優勝。

法利賽人首先用那位與他們不和的施洗約翰的宗教行為——禁食——去說明耶穌的不是，因耶穌常與人吃喝飲食；法利賽人也提到自己的禁食是他們敬虔愛神的表現之一，這更進一步表達了法利賽人比耶穌的宗教情操更卓越。

但耶穌再一次糾正他們在宗教上自義的問題，首先，施洗約翰的施洗是關乎「悔改的洗」，而他們的禁食是要顯在人前。而且法利賽人不明白耶穌是彌賽亞，就算他們見到許多有需要的人、有病的、有鬼附的人被耶穌帶來逆轉的人生，他們還是不信，還是要將責任和罪名掛在別人的頭上。故此，當耶穌面對着這些宗教領袖多次的挑戰，他就用比喻去總結他使命的特性。

耶穌知道他那新的救法（新酒）是要由一個新的群體，即一群以悔改為實、真誠歸向神的群體去承受（新皮袋），但是那些喝慣陳酒的宗教領袖，總是會說他們的宗教情操是最好的。

思想：當我們看見上主新的工作和作為在我們身邊發生的時候，我們或許會有一些疑惑。這疑惑或許是必須的，但是當我們真正看見許多人得着生命的逆轉，並委身在基督的福音工作的時候，或許讓我們別太快的說：舊酒總是陳的好。反而要思考如何用新袋裝新酒。

第二十四日：要堅持信仰的初心

經文：路加福音六章一至十一節

1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摘了麥穗，用手搓著吃。2 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做安息日不合法的事呢？」3 耶穌回答他們：「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時所做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4 他怎麼進了神的居所，拿供餅吃，又給跟從的人吃呢？這餅惟獨祭司可以吃，別人都不可以吃。」5 他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6 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導人，在那裏有一個人，他的右手萎縮了。7 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為要找把柄告他。8 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萎縮了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著。9 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合法的呢？」10 他就環視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照著做，他的手就復原了。11 他們怒氣填胸，彼此商議怎樣對付耶穌。

要讓世人知道誰是真正的彌賽亞，新約作者們，包括路加，都竭力地思想如何呈現一個更讓猶太人易於明白耶穌所成就的救贖，使他們知道那位釘死在十架的耶穌，才是上主真正要成全的救法。故若耶穌要讓那些深受宗教律例所規範的猶太人明白這救贖的話，「重新詮釋摩西律法 (reinterpretation of Mosaic law)」就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要叫猶太人明白自身信仰上的掙扎，並讓人知道可以擺脫那叫人死的律例，重新去認識那叫人活的基督，及要成就的福音。

因此，今天的經文就是要讓我們重新了解何謂真正的安息日，安息日的真正意義是什麼。

在第一個記載中，耶穌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著吃，那就惹起了法利賽人的質疑，但耶穌卻精辟地解釋了安息日的意義在哪裏。耶穌首先提起大衛昔日飢餓的時候也曾拿陳設餅吃，但明明當時是除祭司以外，別人都不可以吃的（參撒母耳記上二十一章一至六節），這故事就說明了規條是為人的好處而設，人不是為了遵守規條而活（人子才是安息日的主），故耶穌要說明的重點是，人不應為著謹守規條而一成不變，反而當人在患難和困苦（大衛被掃羅追殺）時，人的充飢和生存才是真正的關注。耶穌這個重點是要挑戰法利賽人那種只為遵守規條、而非為著人的好處而衍生出來的宗教生活，這樣可以叫當時的猶太人有醒覺。如舊約中所言，悔改的心才是重點，而非單純完成獻祭這禮儀責任（耶和華喜悅燔祭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二十二節）。

在路加福音六章六至十一節中，安息日的課題又再一次成為焦點，明顯的是這與路加福音六章一至五節的討論一脈相承——人子才是安息日的主。但在這安息日的討論中，再一次的表明了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的，安息日是要叫人重拾被造時生命的精彩，特別是讓那些生命受損的子民，可以重拾上主起初創造的心意和生命的完備。出埃及記二十章十一節說：「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就安息了；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這裡提出安息日是神創造後的日子，表明神在創造後，被造的都是完美的作品，而被造物都當頌讚那全能的創造者。所以在當時代及後期的米示那（猶太人的宗教作品）中都提到，遵守安息日連吃藥物也不可以，這其中或許有些道理吧！但是安息日的精髓是使人想念神的創造的完備和美善，所以耶穌以人子的身份，就是以安息日的主的身份，重新去演繹那份美善、完備，給有需要的人和生命受損的人明白，也就是重新演繹何謂安

息日的精義，好叫人重新得着心的回歸，將心歸回給創造主，而非只為了是否遵守安息日的規條或藉此去斷定人的是與非。

思想：是的，時常要留意自己的信仰會否僵化已經是不容易的。但當我們留心法利賽人對耶穌的反應——滿心大怒，商議怎樣處置耶穌——才會發現：原來耶穌要堅持信仰的初心，是會不被明白而且受到許多攻擊的，甚至最終要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們會不會真的為信仰的初心而堅持下去呢？主啊！求你挪開這苦杯，但不要照我的意思。

第二十五日：新群體誕生的核心價值

經文：路加福音六章十二至十九節

12 在那些日子，耶穌出去，上山祈禱，整夜向神禱告。13 到了天亮，他叫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14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弟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15 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激進黨的西門，16 雅各的兒子猶大和後來成為出賣者的加略人猶大。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在一起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全猶太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18 都要聽他講道，又希望耶穌醫治他們的病；還有被污靈纏磨的，也得了醫治。19 眾人都想要摸他，因為有能力從他身上發出來，治好了他們。

在耶穌出來傳道之後，路加福音用了不少篇幅去描述：耶穌所宣講的不是當時猶太人宗教領袖所普遍教導的，尤其是昨日所談的有關安息日的意義，重新定義了摩西五經律法的含義和真理，使讀者發現到只有真正明白神心意的彌賽亞，才能夠教導此事。正是這個緣故，一個新的群體就要開始發展，這個群體的目的和取向，就是再一次以耶穌基督、人子——安息日的主——的教導為中心的一個群體。

今天的經文就正式介紹了這個新群體的產生，其實這個群體的雛形就是耶穌在他的傳道中，已經漸漸呼召別人來跟隨他，到了路加福音六章十二至十六節，耶穌就整夜在山上禱告，為到要在其中揀選十二名門徒作他的入室弟子而切切仰望神。這個「整夜在山上」的經驗與舊約中的摩西在西乃山上的經歷類似，可以有所聯想，就是在山上與神相遇、為上帝頒布律法給一個全新的群體的指涉 (allusion)。昔日摩西的年代，以律法為新的群體的唯一指標，

那些長期在埃及生活的以色列人，受到了不少異教的宗教色彩所薰陶，結果在曠野的路上，多次試探上主，並以以往的異教經驗去塑造耶和華——全能創造者的形象（金牛贖的事件就可見一斑）。同樣地，耶穌也有與上主相遇的經驗，並在山上禱告，但是耶穌所帶出的，並不是律法或是法版，而是一群新群體的揀選，十二門徒就像是新十二支派一般，為上主的國度繼續延伸下去。而在使徒行傳中，這十二名使徒（馬提亞取代了猶大）就是這樣繼續將福音傳遍開去，故耶穌揀選的，或是上主所揀選的，從來都不是律法本身，而是人怎樣真誠的用生命去演繹福音信仰才重要。求主幫助我們以人為本，以牧養為大前提，叫香港和世界各地的教會都看重門徒訓練，看重個別的生命如何「確實的」活出福音才是教會的根本。

在接着的路加福音六章十七至十九節中，就正式以教導和神蹟奇事去彰顯這個新群體的特色，然而在這個新群體中，有一點要值得留意，就是新群體中各成員的多元性。在第十七節中，我們留心的是有不同地區的猶太人作耶穌的門徒或是聽他講道。但是推羅、西頓是外邦人居住的地方，可見新群體除了是重新定義律法的新群體外，更是與外邦人為伍的群體，這正正又再一次顛覆了猶太人對外邦人敵視的觀念，叫他們在這些群體中，可以使兩下合而為一。

思想：主啊！祢是行奇事、做新事的主，祢昔日這樣做，祢今天也是這樣做，我們祈求的是我們有一個廣闊的胸襟去領受祢的吩咐和差遣，並尋回祢昔日對門徒的教導。阿們。

第二十六日：教會是一個怎麼樣的新群體

經文：路加福音六章二十至二十六節

20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21 現在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得飽足。現在哭泣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歡笑。22 人為人子的緣故憎恨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把你們當惡人除掉你們的名，你們就有福了！23 在那日，你們要歡欣雀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他們的祖宗也是這樣待先知的。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已經受過安慰。25 你們現在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現在歡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26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也是這樣待假先知的。」

當耶穌為上主的救贖計劃選出其近身的門徒時，這就代表著福音信仰的發展並非僅是根據當時宗教領袖的詮釋，反而新群體的存立就是要修正以往的傳統，並將新的元素放進其中。

從今天的經文開始至路加福音六章末，都是一個新群體的信仰詮釋。以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為例，這山上的教訓，就如摩西在西乃山上為新的群體領受作為神子民的準則，是為耶穌福音信仰的群體定下一個指向。路加的記載是在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平原聚集的時候，耶穌就開口教訓他們，並為此立下新群體信仰的詮釋。

這一章的教導主要是以《馬利亞頌》的末世逆轉的主題 (eschatological reversal motif) 為核心，所以在這七節中，就是以逆轉的方向去討論：貧窮、飢餓、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會得着上主的國、飽足和歡笑；反過來，那些富足的、飽足的、歡笑的人就會得着有禍的結果。當這個逆轉的主題並

非單純指向肉體上的福與禍，反而指向神在末世的祝福和恩待時，到底人會否真正準備一顆謙卑的心，等候神親自的臨在，而且進入那國度中，享受神豐富的一切？還是相反地，有些人會在國度之外，哀慟哭泣（πενθήσετε καὶ κλαύσετε）（參路加福音十三章二十八節，二十三章二十八節）？故此這裏的主要訊息就是：一個謙卑、悔改、被赦罪的心（參彼得的呼召，醫治癱子，與稅吏、罪人同席）才是這個新群體的特色。

但是這段經文中，側重點卻放在「人子被拒絕」的事情上，在路加福音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及二十六節中就正記述了一個悔改、謙卑、破碎的群體是會受到逼迫的，甚至名字也被惡人給除掉。但是當新群體中的成員遭到這等苦難時，不要沮喪也不要氣餒，反而要歡欣雀躍，因為天上的賞賜是很大的。這等的教導又再一次顛覆我們的教會觀，沒錯，我們是要與人和好，對人友善，並寬容他人七十個七次，但是耶穌也明明的指出，當一個群體行在真理中，不容讓高傲居心，也不以自恃為念的時候，就會「自然」的招來別人的攻擊，和許多無理的對待。耶穌連續提醒我們，「他們的祖宗對待先知也是這樣。」（參六章二十三和二十六節）。原來這等事在歷史上從來不是新事，以利亞和以利沙等豈非是明顯的事例嗎？不但如此，在第一世紀，神的愛子耶穌基督豈不是也受到這等的對待嗎？甚至要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

思想：有時候，我們很難想像這到底是一個怎樣的真理呀！當人對我們說好的時候，那就是有禍的開始，反之，卻是歡欣快樂，這全顛覆了我們的教會觀。到底我們要如何將這七節的經文放進我們的生活中，我們真的願意活出這等的生命嗎？願意嗎？

第二十七日：饒恕！我們相信嗎？

經文：路加福音六章二十七至三十八節

27「可是我告訴你們這些聽的人，要愛你們的仇敵！要善待恨你們的人！28 要祝福詛咒你們的人！要為凌辱你們的人禱告！29 有人打你的臉，連另一邊也由他打。有人拿你的外衣，連內衣也由他拿去。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走你的東西，不要討回來。31「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32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感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感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做。34 你們若借給人，希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感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再如數收回。35 你們倒要愛仇敵，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很多了，你們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36 你們要仁慈，像你們的父是仁慈的。」37 「你們不要評斷別人，就不被審判；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昨天我們剛思想到新群體的特性，就是參與在基督耶穌的受苦中，因着學生不能高於老師的原則，凡跟隨那末世人子耶穌的，都會面對各方各面的逼迫，這是無可避免的。信徒們就該好好預備這等會面臨的攻擊。

今天的經文中，更進一步的解釋這是怎麼一回事。

首先，耶穌教導我們要為人祝福的道理。這個祝福的意思不是指去為一些不懂真理的人、不認識耶穌的外人祝福，乃是要為那些好像懂得真理的人、熟

悉宗教圈子的人，為他們所加諸的逼迫去祝福他們。就好像在安息日治病的耶穌，無論他如何被誤解，甚至宗教領袖們商量要怎樣處置他，那生下來為人子的耶穌竟然沒有罵上半句，反而教導我們要為咒詛我們的人祝福，要為凌辱我們的人祈禱，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真的不曉得，所以耶穌告訴凡聽祂道的人要愛仇敵，善待那恨你們的。

耶穌在三十二節更精準的道出，人愛自己所愛的人，罪人豈不是也一樣愛自己所愛的人嗎？故耶穌真的挑戰我們要善待我們所惡的人，這樣我們才是神真正的兒子。因為救恩本身就是帶來饒恕，這饒恕就是天父的慈悲，不管別人做了些什麼，是否贏回我們的肯定和掌聲，我們作神兒女的，都是照天父的慈悲去善待眾人。

正因為如此，我們就不可論斷和定別人的罪，因為慈悲的父才是那位可以論斷和定人罪的，所以當我們饒恕人的時候，就會被父饒恕，這也是主禱文中的真理，不是我們先被饒恕才去饒恕，乃是當我們還在逼迫、受傷害中，靠恩選擇用饒恕去回應，像天父一樣慈悲去對待人。

可見遵守律例是要教人得著這份情操，摩西的律法就是叫人憐憫和愛，所以耶穌針對當時的人對律法的差異的認識，重新詮釋摩西律法

(redefinition of Mosaic law)，就是要重新校正這個初心。人與人之間不再充滿「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想法，乃是在可行的「復仇」中，頂多將所欠的歸回對方，而非以此藉口將人置於死地。饒恕和慈悲才是神教導的核心。

思想：教會的精彩從來都不是東奔西跑的為己身帶來什麼好處，乃是將天父的慈悲放在人群中，或許在殘酷的人生競賽中，我們早已難言什麼饒恕和慈

悲，但經文的總結卻是，神應許我們可用那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我們懷中(路加福音六章三十八節)，我們相信這等的應許嗎？這是新信仰群體的特性。教會！我們又是否相信呢？

第二十八日：小心！假冒為善的陷阱

經文：路加福音六章三十九至四十二節

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40 學生不高過老師，凡學成了的會和老師一樣。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好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今天的經文描繪了「三個不同」的比喻。比喻的重點也是放在闡明何謂新群體和這新群體的特性，並與當時僵化的宗教作出一個明顯的比較，說明要放棄做假冒為善的人，這才是耶穌建立的新群體的重要元素。

在路加福音六章三十九節中，「比喻」(παραβολήν) 一字是單數，非複數，正是表達這「三個比喻」是同一個中心的信息。一個信息以三個比喻演繹著，使讀者更加明白何謂假冒為善的群體，其中的宗教領袖該受到上主的責備，並呼籲信徒一起悔改回歸福音信仰的真義中。

在「領瞎子」的比喻中，耶穌道出這群宗教領袖的帶領，就好像瞎子領人一般，會使跟隨他們的人最終一同掉在坑裡，參考以賽亞書二十四章十六至十八節：「我們聽見從地極有人歌唱：『榮耀歸於公義的那一位！』我卻說：『我滅亡了！我滅亡了，我有禍了！詭詐的還在行詭詐，詭詐的還在大行詭詐。』地上的居民哪，驚嚇、陷阱、羅網都臨到你；躲過驚嚇之聲的墜入陷阱，逃離陷阱的又被羅網纏住，因為天上的窗戶都打開，地的根基也震動。」我們會發現：當神的救贖臨到大地時，那些行詭詐的就要被審判，被陷在坑

裏面。這個審判的情景，就正正活現在如今的法利賽人、文士、律法教師中。而在主基督耶穌復活後，他的新群體的出現就成就了真正屬於神子民的重組。

在接着的比喻中，耶穌說明對這個新群體的期盼。「學生不高過老師，凡學成了的會和老師一樣」，這裏的重點是新群體的模樣就是老師（耶穌）的模樣，他們會學效主基督，所學效的就是那被釘十字架的模式。如昨天所說的，這模式就代表去愛仇敵，去善待恨你的人，並時常懷着一顆靈裡貧窮、飢餓和哀慟的心。

在最後的比喻中指出，如何可以成為上主愛子的真正門徒，就是先除去眼中的樑木，並放棄只去看別人眼中有刺般的論斷和審判。是的，假冒為善的人就是一些不願意去學效他人，總是以自己為義為高的人。在剛才老師與學生的比喻中，正正說明我們所要學效的，就是耶穌的柔和謙卑，尤其是耶穌這位老師甘願卑微，降在人間，並順服天父的旨意，最終死在十字架上。因此一顆願意學習效法他人的心，就正表達了要放下自己的樑木，不單看別人的刺，反而欣賞他人，以致內心更加澄明；不以「自己」、「自己」、「自己」為整個核心，也不以假裝看不見別人的美好、精彩和優越而自我封閉，以為人所有的，我都擁有起來。如果人整天就想着要擁有別人所擁有的，就自然陷入假冒為善之中。在希臘文化中，「假冒為善」就是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以一人的身份去演繹眾人的角色。

思想：學效基督，做老師所做的，就是要放下自己，放過論斷他人，讓基督的柔和和順服活在我們的心中。放下再放下就是為了讓自己避免陷入假冒為善的網羅中。深願在教會，神用耶穌在十字架流的血所贖回來的人，可以真誠的學效基督，會以老師一樣的初心去服侍主。

第二十九日：識辨假冒為善的虛偽

經文：路加福音六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

43「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44 每一種樹木可以從其果子看出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的，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的。4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發出善來，惡人從他所存的惡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過去的兩天，我們都在討論什麼是假冒為善的信仰和行動，說明人信仰的初心原來是真實的，但這份信仰的初心卻在「人」慢慢的「經營」下被忘記，把起初的那份心口如一的堅持遺忘了。世界好像不斷的教導我們一些更精明的方法，更熟練的談吐舉止，不知不覺間，我們信仰生命中的單純被磨蝕了，再說要去寬恕，要去愛仇敵等，好像有點空談、不切實際的感覺，慢慢地生命中結出過的果子也就.....

今天的經文中，道出了假冒為善的人最大的問題和破綻，就是假冒為善的人就算有外表上的裝飾，也無法掩蓋真相——「結的果子，都是壞的結果」。

文士、法利賽人等宗教領袖讓人感到可怕的就是他們的道貌岸然，他們的外表好像能夠予人一幅敬虔度日的圖畫，他們謙遜君子的言語也足夠獲取別人對他們的信任和肯定，這卻是耶穌所憎惡、想要切切糾正的。因此耶穌繼續說，從人所結的果子就可以知道人真實是怎樣的，因為人不能從荊棘中摘無花果，也不能從蒺藜中摘葡萄。意思就是說，其實道貌岸然、假冒為善的人，最後只能欺騙自己，不能長遠地欺騙他人。原因是人所做的事，到底有沒有屬靈的果效，還是所做的最後歸於無有，「時間」這證人會親自作證，好叫人的心受警惕，要知道自己到底跟隨的是誰。

耶穌這比喻叫新群體的門徒可以放心，因為當耶穌教導我們要赦免和彼此原諒，而門徒又真的學習赦免和原諒的時候，我們或許不會施展抵抗別人還擊的能力或說出半點的原委，我們只能默默的讓上主連接我們的生命，讓祂的生命倒流在我們的懷中，經歷祂的保護。然而耶穌說惡人的果子所結出來的東西，是眾人都能看見的，這結局讓人相信，那跟隨耶穌甘心受苦這教導的新門徒群體，他們所受的苦和指責，終有一天可以被明瞭。照耶穌所說的去思想的話，那心存真理的群體，在時間的洗禮下，所結的果子就可以證明自己所持的初心是否屬於上主及耶穌的教導。

最後，耶穌也提供了一個實際的測試，去明白人是否假冒為善，就是從人口中所出的話去判斷與分辨，因為口中所出的就是人心中的所思所想。直譯的意思可以是：人口裡說的話是從心裡的善/惡的庫房裏出來的；人說的話是正或邪就要看這人心中的庫房內藏着什麼。換句話說，原來那些道貌岸然的人就是天天將惡藏在心中，並以善的包裝去裝假的人；但是那些真正屬於主的人，能夠從假冒為善的人口中的話，得知其內心的惡。

思想：主啊！鑒察人心的耶和華，求你使我們的心天天存著善的事，不要因心懷不平而以惡待惡，求主你使我們的內心始終如起初蒙召的一樣，只是因為你，單單的為着你而繼續行在你的路上，不被惡阻礙，活出祢所吩咐的。

第三十日：福音！挑戰我們的慣常！

經文：路加福音六章四十六至四十九節

46「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照我的話做呢？47凡到我這裏來，聽了我的話又去做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48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把地挖深，將根基立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動搖，因為蓋造得好。49但聽了不去做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立刻倒塌了，並且那房子損壞得很厲害。」

在「平原寶訓」的終結部份，耶穌接著用比喻去闡明我們如何避免做一個假冒為善的門徒。除了用時間去看一個人的生命所結出的果子外，耶穌更進一步闡明如何建立一個心口一致的人。一個心口一致跟隨主耶穌的人，就是聽了主在這平原的教導，立志去行又有具體行動的，才可以將人心中的惡念消除，用結好果子去對抗心中的不信或疑惑。

主耶穌首先道出，一些只稱呼「主啊！主啊！」的人，這等人只是表面上客套的稱呼神，而非真心實意願意效法主耶穌；這等人想換來的，只是好奇的旁聽一下耶穌這位「拉比」、「先知」、「夫子」有權柄的教導，但是卻從來沒有要求自己生命改變和更新。這等的頑梗，就正是昔日耶穌所責備的，可是這等人，正如他們的先祖一樣，都是以拒絕的心去對待昔日先知所呼喊的，難怪到了今天耶穌的時代，當神的愛子來到時，他們也是這樣的對待耶穌。這等聚集的群眾裡，到底其中有多少是日後在耶路撒冷呼喊「釋放巴拉巴」的人呢？我們也不得而知。這群眾讓我們了解到的是，人的生命是否真實跟隨神，從來不單是講道者的責任，當然如何加強信息，是每位講道者需要學習的，但是或許我們較少關注的卻是如何看重和訓練每一位聽道者去行

道。故此，讓我們多去思考，如何能有更多行道者在教會群體中，教會並非一個純為聯誼的群體，否則這教會群體就會好像蓋好了房子卻倒塌一樣。

房子倒塌或是不能搖動的這個比喻，就如結果子的比喻一樣，同樣是讓人實實在在的看到，假冒為善的人或是那些只聽道卻不願心意變化的人最終結出什麼果子。經文中用了房子損壞得很厲害來形容這等人，讓讀者明瞭，這樣的結局是一個看得見的審判，在末後的日子裡，神的懲罰會臨到，並拆穿一切的欺騙和虛假，在其中沒有人可以避得過自己最終所建立的結果。

但最寶貴的是那些聽了主的道而去行的人，他們卻是永不動搖，經文中刻意提到當發大水的時候，這等行主道的人也安然無事。這就說明聽道的人，雖然或許會表面上認同自己所聽見的道理信息，但是若然真的能在受逼迫、需要愛仇敵的環境下，仍然堅持去愛，這樣為著道的真實而站出來，真的是件不容易的事。當我們以為在這些處境下仍堅持去愛，通常我們只會認為帶來己身更大的損失和不公，但經文再一次挑戰和顛覆我們，只要這樣做、唯有這樣做，才是學效耶穌這位夫子的教導，也才是立根基的舉動，反而叫我們自己的生命不致於損壞得更加厲害。

思想：福音信仰本身就在挑戰人生的黑暗面，並提出唯一的出路，叫人勝過內心的黑暗。在平原寶訓中，耶穌的教導正顛覆世人那黑暗的價值觀和意念。我們從不是要在世上標奇立異，但是福音的內容卻促使我們敢於與世人的想法不同，因我們跟隨和學效的就是耶穌。主昔日怎樣做，求主教我們勇敢，在不徇人情面的實況下，去活現祢的精采給世人觀看，並叫生命再一次悔改歸向主。